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50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6年11月17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股票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世纪新元 | 是 | 12,000,000 | 1.95% | 0.54% | 否 | 否 | 2026年11月17日 | 2029年3月13日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类质押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世纪新元 | 616,061,198 | 27.52% | 447,190,000 | 459,190,000 | 74.54% | 20.51% | 0 | 0.00% | 0 | 0.00% |
|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510,083 | 0.60% | 13,460,000 | 13,460,000 | 99.63% | 0.60% | 0 | 0.00% | 0 | 0.00% |
| 曹鹤玲 | 42,097,770 | 1.88% | 29,464,443 | 29,464,443 | 69.99% | 1.32% | 18,940,000 | 64.28% | 12,633,327 | 100.00% |
| 合计 | 671,669,051 | 30.00% | 490,114,443 | 502,114,443 | 74.76% | 22.43% | 18,940,000 | 3.77% | 12,633,327 | 7.45% |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8,3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72%,占公司总股本的3.50%,对应融资金额为2.88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9,5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64%,占公司总股本的9.81%,对应融资金额为5.0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900万元且不超过3,1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和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3.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780,8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5.5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 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1644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11月17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7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晋晖、纪雪峰、万力、俞文山和郑一心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马蹄湖概念验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蹄湖基金)。马蹄湖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575.00万元,在马蹄湖基金中占比1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8月20日,公司与马蹄湖基金其他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天津马蹄湖概念验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6年9月1日,马蹄湖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马蹄湖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马蹄湖概念验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备案编码:SGK719

三、风险提示

基金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83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纪要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采用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举办。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昊先生,独立董事姜永海先生、胡南薇女士,总会计师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

三、会议内容纪要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财报里提到,前三季度通行费收入76.40亿元,同比下降3.01%,主要是京台高速等路段受相交路段封闭施工分流影响。想了解一下,这种施工分流的影响大概是阶段性的,还是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对后续通行费的恢复有怎样的观察或预期?

答: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所辖京台高速相关路段通行费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相交路段阶段性封闭施工,造成短期分流效应,具体如下:一是S31泰新高速徂徕至新泰段改扩建施工,自2026年3月20日起实施交通管制,造成部分车辆绕行。二是衡德高速改扩建施工已于2026年10月结束,路段恢复正常通行。三是济南股家林枢纽匝道已于2026年9月下旬恢复通行。

2、公司PB估值处于历史低位区间,但市场对"增收不增利"和路产到期风险存在担忧。请问独立董事是否认为当前估值已充分反映基本面恶化预期?董事会除回购和分红外,是否考虑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证券化(REITs)等更积极的市值管理工具?

答: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稳定。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将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合规运用市值管理工具,努力回报股东。

3、公司作为山东省属国资平台,承担较多政策性任务(如应急保畅、绿通减免、到期免费)。请问独立董事是否认为政策性负担与公司市场化盈利目标之间存在冲突?是否应推动政府建立更明确的补偿机制或购买服务安排,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答: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经营质效,维护股东利益。

4、恒大股权转让尾款20.37亿元仍处于司法执行阶段,安居集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请问独立董事是否已对该笔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独立评估?若最终无法全额收回,对公司净资产和当期利润的影响有多大?

答: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5、2026年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新规明确"到期必免",G104泰曲段已于2月停止收费。请问公司旗下还有哪些路产将在未来3-5年内陆续到期?董事会是否已制定到期路产的接续方案或资产置换计划,以平滑收入断崖风险?

答:公司所辖路段收费期限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敬请关注。公司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及战略新兴产业,坚持"审慎论证、效益优先、风险可控"原则,有序推进储备项目落地。

6、京台高速相交路段封闭施工导致该路段通行费收入同比-10.13%,公司在半年报说明会上表示"力争早日恢复通行",但未给出明确时间表。请问董事长,该施工项目预计何时全面完工?通车后车流量恢复至历史常态水平需要多长时间?

答: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所辖京台高速相关路段通行费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相交路段阶段性封闭施工,造成短期分流效应,具体如下:一是S31泰新高速徂徕至新泰段改扩建施工,自2026年3月20日起实施交通管制,造成部分车辆绕行。二是衡德高速改扩建施工已于2026年10月结束,路段恢复正常通行。三是济南股家林枢纽匝道已于2026年9月下旬恢复通行。

7、公司已发布《未来五年(2026-2030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归母净利润的60%,并推出1-2亿元股份回购用于减资。但Q3单季净利润同比-7.36%,若全年利润继续承压,60%分红比例对应的绝对金额是否会低于2025年每股0.42元?董事会是否考虑过设定每股分红底线而非仅挂钩利润比例?

答:公司将积极落实2026—2030年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分红条件下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60%,持续稳定回馈投资者。

8、公司绿色低碳板块(水务、供热、华能蒙电、湾区发展)尚处培育期,前三季度贡献权益法收益仅0.74亿元。请问独立董事如何评价新兴业务对主业的补充作用?在主业利润承压背景下,是否应重新评估非路产投资的优先级和资源分配?

答:公司绿色低碳板块尚处培育期,坚持"审慎论证、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捕捉绿色投资机遇,稳步培育形成稳健增长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55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3,521,17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62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0,000,000/1,700,681,355×10=0.58799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87999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700,681,355剔除23,521,171股后的总股本1,677,160,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624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700,681,355剔除回购专户持有23,521,171股后的总股本1,677,160,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9624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36621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924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96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5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6*****960 |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6*****068 |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
| 3 | 06*****629 |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
| 4 | 08*****203 |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
| 5 | 08*****109 |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
| 6 | 08*****692 |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
| 7 | 06*****615 |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
| 8 | 08*****207 |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
| 9 | 06*****289 |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
| 10 | 08*****202 |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0,000,000/1,700,681,355×10=0.58799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8799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咨询联系人:孙献

咨询电话:0755-83735433、0755-83735593

传真电话:0755-83735566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杭钢办公大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洪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牟晨晖、陆才平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金进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0)。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吴洪义先生、金进文先生简历

吴洪义,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金进文,男,197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副厂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东明、牟晨晖、陆才平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于2027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对2027年1至6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6年度预计金额 | 2026上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 1,000,000 | 140,766.73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 销售热卷、铝锭、煤、矿等 | 900,000 | 306,019.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 80,000 | 6,453.88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 后勤保障服务等 | 20,000 | 2,935.94 |

(三)2027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2027年上半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均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拟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对公司与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拟发生的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7年上半年度预计金额 | 2026年上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 500,000.00 | 140,766.73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 销售热卷、铝锭、煤、矿等 | 450,000.00 | 306,019.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 40,000.00 | 6,453.88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 后勤保障服务等 | 10,000.00 | 2,935.94 |

二、关联交易对象介绍

企业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正宏

成立日期:1963年08月16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股 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杭钢集团90%的股权;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钢集团1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钢集团资产总额1234.72亿元,负债总额800.20亿元,净资产434.52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0.15亿元,净利润12.82亿元(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杭钢集团资产总额1307.73亿元,负债总额861.08亿元,净资产446.65亿元;2026年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33.88亿元,净利润10.07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2027年上半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皆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前述关联方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付款项信用基础良好,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1. 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热卷、合金、矿石矿粉等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

2. 为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和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招标、比价等方法,向关联方采购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一律以原燃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运营效益,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应的设施资源和技术力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检修、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物流运输、后勤保障等相关服务。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费用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各项劳务、服务的具体范围、标准、期限及其他相关要求,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月24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朱建弟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30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523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802人 |
|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50.62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9.05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7.48亿元 | |
|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70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9.16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8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吴美芬 | 2007年 | 2020年 | 2024年 | 2024年11月 | 见下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吴美芬 | 2007年 | 2020年 | 2024年 | 2024年11月 | 见下 |
| | 陈艳 | 2012年 | 2020年 | 2024年 | 2024年11月 | 见下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俞伟英 | 2007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24年11月 | 见下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1)姓名:吴美芬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年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5-2026年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年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6年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2026年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姓名:陈艳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6年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姓名:俞伟英

| 时 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2025年 |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6年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6年 |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6年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6年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6年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2026年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2026年 |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2026年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2026年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说明: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4年,实际对应2023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158万元,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金额下降41万元,审计服务费用下降主要为市场环境、信息化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开展审慎审核和综合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承接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服务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7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钢集团-浙商证券-26杭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26 | 杭钢股份 | 2026/11/2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2.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2026年1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4. 联系传真:0571-88132919

5. 邮政编码:310022

6. 联系人:吴继华 莫 莉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7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